

关于发布 2025 年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促消费活动（2023-2024 年度）”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现开展 2025 年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促消费活动”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 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3. 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者多头申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4. 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专项条件

1. 经我局备案，参与 2023、2024 年度“龙岗购物季”促消费活动的举办单位；
2. 商业综合体、百货类企业，经营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
3. 超市类企业，经营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
4. 已享受市商务局（2023、2024 年“深圳购物季”促消费

活动项目)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区级政策。

二、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本单位开展促消费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对单个申报单位每年扶持金额最高10万元。

注:本项目扶持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按统一比例对扶持项目应获资助金额进行核减。申报单位一经提交申报材料,即视为其无条件同意据此产生的核减结果。

三、申报流程(分三步)

第一步:“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申报

申报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00至11月15日18:00(10月31日至11月8日为预申报时间),逾期未成功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将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cyfw.lg.gov.cn>)并注册账号(如已注册可直接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项目申报”→“产业资助”,在业务类别中**选择**【支持促消费活动】栏目进入**填报**相关信息。在“所申报资助”**勾选**对应申报的【支持促消费活动(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申报项目并**上传**申报资料,等待线上审核。

需要提交的申报资料如下(全部以PDF格式文件上传):

(一)申请表

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上传)。

（二）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三）年度报表

参与2023年度申报单位，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2023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参与2024年度申报单位，在“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中下载2024年度《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有关材料

1. 龙岗购物季促消费活动申报表；

2. 活动方案（含应急预案）；

3. 总结（详见附件2）；

4. 费用投入支出明细表（详见附件4），并附相应佐证材料，包括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开票或支出主体应与申报主体一致）；

5. 活动照片；

6. 其他佐证材料等。

（五）信用报告

申报单位扫码登录“深圳信用网”下载【完整版信用报告】，
网址：<https://www.szcredit.org.cn/?/xyfw#/xyfw>

下载【完整版信用报告】操作流程：输入网址，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扫码→选择【企业信用报告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在“重要提示”栏点击【下载公共信

用报告】→选择【16、其他】→在右下角选择蓝字【更多版本】→选择【完整版信用报告】→微信扫码人脸识别下载。

温馨提示：由于信用报告是已加密的，下载报告过程中，会自动弹出“重要提醒”请牢记打开文件的提示“密码”。

(六)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七) 承诺书

申报单位在申报指南下方自行下载附件，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写明**落款日期及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

(八) 名称变更材料（如适用）

如申报单位在2023年至本次申报期间曾发生名称变更，请上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通知书**”（有登记机关电子或实物公章，并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未发生变更的，则无需提供。

如上述信息完整、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则可收到“**已通过线上终审**”短信通知，可进入第二步的流程。（温馨提示：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将生成水印，为有效材料。审核中或未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无法生成水印，请勿下载。）

第二步：“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

（一）收到“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推送的“**已通过线上终审**”短信后，请在该平台**下载带水印的PDF格式申报材料**。

(二) 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推送的短信要求的规定期限内，**登录**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广东省切换（首页左上角）→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区商务局，**选择**“支持促消费活动”，**点击**“在线办理”，并**选择**“2023年度”或“2024年度”按要求上传带水印的申报材料。

第三步：现场提交申报材料

请申报单位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报材料（即带水印申报材料纸质版）就**近现场提交**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详见附件3）。

书面申报材料要求：书面申报材料要求：书面申报材料请用A4纸打印（双面、单面打印均可），申请表作为申报材料封面，**按顺序**（一）申请表、（二）营业执照、（三）年度报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四）有关材料、（五）完整版信用报告、（六）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七）承诺书，整本胶装成册，申报材料每页均应加盖公章，并整本加盖骑缝章（请确保骑缝章覆盖所有页面衔接处）。

四、注意事项

（一）产业主管部门咨询电话：0755-28281450、0755-28682380；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QQ：2972069207，电话：0755-23602742。因预计申报单位数量较多，如电话繁忙请谅解。

(二) 为加快申报受理工作，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8 日期间为申报单位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预填报申请材料时间。实施细则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一经生效我局即正式开展审核工作。

(三) 书面申报材料必须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逾期视为放弃该项扶持。

(四) 申报期结束后，我局将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审核等工作。审核通过、符合条件的，名单将在区商务局官网公示。

温馨提示：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本项目仅接受自主申报，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和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商务局和工作人员名义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局反映。

附件 1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遵守《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商务规〔2025〕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

2. 本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亦未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3. 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申报的所有文件准确、真实、完整、有效，其中所有扫描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且申报材料中的数据与上报区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口径完全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的情况。

4. 本单位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5. 本单位不存在被国家、省、市、区各相关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如因本单位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财政扶持资金被依法扣划、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本单位有义务在要求时限内无条件全额退还，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本单位承诺自行申报该项目，未授权或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代为申报。

7. 本单位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配合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8. 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商贸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予以退还。

9. 如违反以上承诺的，本单位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同意全额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被委托人签署本承诺书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2

XX 促消费活动总结（模板）

- 一、活动概况（活动主体名称、活动时间、地点等）
- 二、活动内容（活动亮点、活动投入等）
- 三、活动效果（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额、人流量、参与品牌、媒体宣传等情况，现场照片）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3

书面申报材料提交地址

序号	政务服务中心名称	所在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1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龙城街道	龙翔大道 8033-1 号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	0755-28949253
2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综合窗口	坂田街道	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 1 栋 B 座 1 楼	0755-89601111 转政务服务
3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综合窗口	龙岗街道	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0755-28229136
4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综合窗口	吉华街道	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9A 栋 2 层	0755-33112166
5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综合窗口	龙城街道	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	0755-89312333
6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综合窗口	宝龙街道	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0755-23255492
7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综合窗口	龙城街道	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 1 楼政务服务中心	0755-28399039
8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 WORLD 分中心综合窗口	坂田街道	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 IEO-3 栋 1 楼	0755-23952233
9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综合窗口	南湾街道	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	0755-28681209
10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综合窗口	平湖街道	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号楼	0755-28491235
11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综合窗口	横岗街道	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	0755-89768806
12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综合窗口	宝龙街道	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0755-28226779
13	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综合窗口	坪地街道	教育北路 68 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0755-28919635

附件 4

费用投入支出明细表

序号	费用投入情况		合同协议情况			发票情况		费用支付情况		备注
	费用或投入名称	金额（元）	对应合同或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甲方）	签约主体（乙方）	发票代码	开票金额	银行资金凭证流水号	支付日期	
1										
2										
3										
4										
5	以下自行添加									

备注：1. 以上支出明细需逐项对应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包括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2. 开票或支出主体应与申报主体一致。